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綠然地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德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除字第87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綠然地球有限公司 胡德琦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	109年2月11日	60,000元	0000000